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91号

申请人：李秋明，男，汉族，1963年8月2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20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畅。

委托代理人：宋嘉欣，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秋明与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秋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宋嘉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0年9月6日至2023年6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入职我单位后有段时间没有缴纳社

保，2018年起我单位通过外包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存在未完全缴纳的情形，现申请人准备退休，需要补缴部分期间社保，因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需要法律文书确认劳动关系方可补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10年9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保安员，截至本案2023年7月19日开庭仍在职。被申请人表示申请人系属于其他项目撤场调过来的员工，2018年其单位涉及破产重组，曾为该批员工清缴社保，当时申请人选择暂不补缴社保，现申请人即将退休，其单位曾咨询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答复需要确认劳动关系方可补缴。被申请人又表示2013年至2018年间因业务外包，由劳务公司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因申请人一直是为其单位工作，故其单位亦认可上述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则表示其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对于劳动合同更换签订主体的情况其并不清楚。申请人确认其未就社保事宜向有关部门投诉，亦确认被申请人曾询问其是否愿意补缴社保，当时是其自己选择不补缴。另查，被申请人于2000年4月5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利海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社保缴纳明细显示，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由广州汇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工伤单一险种，2013年3月至2018年6

月申请人没有参加广东省社会保险，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由广州市汇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2020年3月起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

就双方劳动关系事实之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流水、4份不同时期的劳动合同。其中，银行流水显示从2010年10月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大部转账款项摘要有注明款项对应月份、“工资”“绿洲”等内容；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利海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对于上述银行流水，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通过转账方式发放申请人工资，亦确认“绿洲”系申请人此前工作的项目（已撤场），但表示相关工资发放流水需与财务核实；对于上述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均予以认可。

就双方劳动关系事实之主张，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申请人的求职申请表、体检表及检验报告单、新员工入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表、利海酒店物业礼宾档案（表）、员工手册阅读理解声明、不购买社保的申请、转正申请、续约劳动合同申请表。上述证据显示申请人入职手续办理的有关填写、签名以及体检报

告出具时间发生在 2010 年 9 月间，申请人存档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一代身份证件模版，载有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6 日的信息。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协议书》、《人事协作合同书》，拟证明 2013 年至 2018 年间其单位与案外单位存在业务外包等情形。申请人则表示不清楚上述服务协议及协作合同的真实性。

本委认为，虽然本案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争议，但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之目的是为了补缴较早前的社保，鉴于确认劳动关系涉及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认定，且补缴社保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故本委对申、被双方主张之劳动关系事实从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劳动关系事实的存在应承担举证责任。经对申、被双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综合审查，反映不同时期形成的证据所出现的企业名称变化，与工商行政部门登记被申请人变更企业名称信息吻合，劳动合同反映在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法律主体为被申请人，体检报告为第三方（医院）出具，申请人的入职体检时间与求职申请表、新员工入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表等资料所反映申请人的求职、应聘时间吻合，较客观佐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用工的起始时间，结合申请人的社

保缴纳记录、规律性的转账收入，以上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可相互印证在2010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实际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关于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根据该期间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被申请人以案外单位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协作合同反映，被申请人存在业务外包等情形且申请人与案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鉴于劳动合同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虽被申请人事后对该期间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归属亦作出追认，但申、被双方并无提供证据否定申请人与案外单位所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采纳。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13年9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